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立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8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立點有限公司 王美雲	第一商業銀行 永春分行	114年8月31日	4萬4100元	RA1196016